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手册

1.职工。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

2.农民工。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与用人单位建立连续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非城镇户籍人员。

3.劳动关系认定。具有以下之一材料：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加盖单位劳资部门公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一年银行卡工资流水，确定劳动关系存在的裁判文书。

4.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建档类别。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建档帮扶。

5.家庭人口。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不计入家庭人口情形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为准。家庭人口应按实际共同居住一年及以上计算，具体情况由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并签署意见。

6.建档地。困难职工户籍地与务工地不一致的，原则上由劳动关系所在地工会组织建档帮扶。

因异地务工导致无法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区市（含）以上总工会应落实专人进行实地走访，综合考量困难职工家庭经济情况，按照程序建档帮扶。

7.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认定。原则上以困难职工家庭主要成员生活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核算。

8.收入和支出核算期间。收入、支出核算时间为申请日之前连续12个月。

9. 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为申请之日前一年的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10.工资收入。职工家庭就业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申请日之前连续12个月）工资流水总和。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应当包含月工资和绩效奖金；灵活就业人员工资无法查明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在就业年龄段人员，非因哺乳期（1年以内）、照料重残、大病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低保收入等计入家庭收入。

11.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经常性收入转移扣减经常性转移支出之后的收入。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金、送温暖慰问金等工会救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

12. 因困支出。为申请之日前一年的家庭总支出，包括因病、因残、因学、住房等费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符合上述情况的可以累积计算。

13.因病费用。职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国内有平替药而选用进口药的支出不算）。药店自购药品发票金额不计入因病费用。若因父母患病致困建档的（实际共同居住一年以上），因病费用按照具有赡养义务子女均摊计算。

14.因残费用。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因残因病需要护理，确定护理费应是雇佣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所支付的费用，由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走访入户确定，护理费按照实际发生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

15.因学费用。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为减少证明材料，更好服务职工，我市设定高校（含职业学院）就学的费用为10000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就学的费用为5000元。困难职工提出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核定费用的，按照困难职工家庭提供的实际发生费用单据计算，其中长途路费每人每学年最多按2趟往返本地至学校所在地费用计算，高铁按照二等座票价计算，火车票最高按照硬卧票价计算，如飞机票低于二等座高铁票价或硬卧票价的，按实际产生的飞机票价计算。

16.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在当地无房而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困难职工申报住房费用时，其在城镇拥有的房产若未出租，则应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计入家庭收入。

困难职工无住房，租住房屋费用按照租房合同金额计算，由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其中租房面积按照青岛市最新人均住房面积计算（如2025年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6.2平方米），租房面积超过的部分按照比例予以扣减。

17.意外致困费用的确定。火灾、水灾费用需具有当地相关部门损失认定或证明，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并签署意见，县级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其它特殊情况，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走访并签署意见，县级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

18.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无论有无支出都属于意外致困家庭。

19.困难农民工。符合农民工定义，且符合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建档条件，长期居住在城市且有一年以上事实或法律上的劳动关系。

长期居住在城市，主要通过工会走访认定，一是农民工居住在单位宿舍；二是在市、县、乡镇实际居住（含租房）；三是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在农村居住的不纳入建档范围。**

20.困难职工与工会会员的关系。职工、农民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以职工、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认定标准，不以工会会员为前提。

21.低保户与困难职工的关系。低保户不等同于困难职工。低保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应当具有职工身份。

22.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困难农民工的区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等同于困难农民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困难农民工建档标准的，按照建档条件和程序建档。一般只对农村建档立卡困难农民工进行助学帮扶，其它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因已享受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再帮扶。

23.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建档。具有相应证明文件，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走访签署意见，区市级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

24.职工因病等原因死亡，其家属无职工身份无法建档的，在职工死亡六个月内由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携带申报材料、死亡证明等按程序申报。

25.村干部能不能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符合农民工身份且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可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26.动态管理。对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中的在档困难职工每年5月和11月分别核查一次，市及区市总工会根据核查结果分别进行档案调整，其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仅11月份进行一次档案调整。核查主要方式是工会2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调查，填写《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存入困难职工档案。根据核查结果进行动态管理。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27.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建档程序。困难职工本人申请，基层单位工会初审（入户走访调查），市及区市总工会审核，信息比对和公示。

**（1）困难职工本人申请。**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或社区（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青岛工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并提供职工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家庭财产收入证明，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2）基层单位工会初审。**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核实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致困原因，填写《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对符合条件的签具初审意见盖章，将申报相关材料上报市或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市或区市总工会审核。**市或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深入申请人家庭走访核查，对建档存疑的要做到走访核查全覆盖。

**（4）信息比对和公示。**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符合建档条件的，反馈到基层工会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要及时录入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逐级上报、审核、备案，予以建档帮扶；比对结果显示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出具《不予困难帮扶告知书》，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联系人，并由基层工会或联系人反馈至申请职工本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8.意外致困职工建档程序。按照困难职工个人申请、工会走访调查、审核公示进行，符合条件的予以建档帮扶。

29.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1）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包括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高收费私立学校（优录免费生除外），以及大学中外合作专业。

（2）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未就业的正当理由：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照料重残、大病家人及其他正当理由。

（5）在城镇具有2套（含）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各种机动车辆的（一般性摩托车、三轮车，残疾、患病职工功能性代步车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此处机动车辆为小汽车及其他高价机动车辆。

（6）市总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由各区市总工会一事一议。

30.有车有房户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对或走访中发现职工家庭在城镇具有2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或拥有机动车的，此类因困难职工本人、配偶或子女患大病以及重大灾害、事故等造成困难且符合困难建档标准的，可以建立相对困难职工档案、意外致困职工档案进行相应救助。职工家庭在城镇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在查实实际居住住房后，其他实际拥有的房产不论是否出租，均应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计入家庭收入。

31.困难职工档案包含的材料。一是困难职工身份类型（劳动关系证明、身份证、户口本）；二是困难职工家庭收入类型（家庭成员工资流水等）；三是困难职工家庭困因类型（困难证明、有关费用等）；四是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程序类型（家庭信息授权书、信息比对情况、公示公告）；五是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类型（档案表格、走访调查表、会议纪要等）；六是困难职工退档程序类型（困难职工本人自愿填写的退档申请书或者脱困登记表）。

在受理困难职工申请后发现困难职工不符合建档条件不予帮扶，需留存申请资料（身份类型、收入类型、因困类型材料）、已经开展的建档程序资料、不予困难帮扶告知书。

32.多重救助。即对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可以分别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和职业培训补贴等。

附件1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书

本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

本人因（子女上学、大病、意外致困、收入低等原因）致使生活困难，向工会组织申请救助。本人对申请救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家庭共同生活人口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家庭收入情况 |  |
| 家庭刚性支出情况 |  |
|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年  月  日  |
|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青岛工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承诺授权书

本家庭已提出申请享受        救助，本家庭同意取得此授权书的工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向所有涉及到本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核查内容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包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社保缴纳金、机动车辆、房屋、存款、生产经营等情况。

特此授权。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身 份 证 号 码

1、

2、

3、

4、

授权家庭：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公   示

根据《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

等  名职工（名单附后），经过走访、审核、信息比对等，符合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条件，现予公示，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异议，请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82821035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困难城镇职工档案表格（\*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编号** |  | \***困难类型** |  | **档案类型** |  | \***困难类别** |  |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出生日期** | **年龄** | \***健康状况** | **疾病** | \***工作状态**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住房类型** | **建筑面积** | \***手机号码** | **其他联系方式** | \***劳模类型** | \***婚姻状况** | **是否单亲** | \***医保状况**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企业状况** | \***所属行业** | **是否进入减退期** | **进入减退期时间** |
|  |  |  |  |  |  |  |  |
| \***本人月平均收入** |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 \***家庭年度总收入** | \***家庭人口**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户口地区行政区划** | \***户口类型** |
|  |  |  |  |  |  |  |
|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  |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  |
| **因病费用** | **因残费用** | **因学费用** | **住房费用** | **多重支出费用** | **其他费用** | **年度刚性支出** |
|  |  |  |  |  |  |  |
| \***主要致困原因** |  | **其他（文字描述）** |  |
| **次要致困原因** |  |
| **开户银行** |  | **支行名称** |  | **银行卡号** |  |
| **备注** |  |
| \***建档人** |  | \***审核人** |  | **录入人** |  |

|  |
| --- |
| **家庭成员** |
|  |
| \***姓名** | \***关系(是户主的)** | **政治面貌** | \***民族**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龄** |
|  |  |  |  |  |  |  |  |
| \***健康状况** | **疾病类型** | **手机号码** | **其它联系方式** | \***医保状况** | \***劳模类型** | \***婚姻状况** | \***户口类型** |
|  |  |  |  |  |  |  |  |
| \***月收入** | \***人员身份** | **单位或学校** |
|  |  |  |
|  |
| \***姓名** | \***关系(是户主的)** | **政治面貌** | \***民族**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龄** |
|  |  |  |  |  |  |  |  |
| \***健康状况** | **疾病类型** | **手机号码** | **其它联系方式** | \***医保状况** | \***劳模类型** | \***婚姻状况** | \***户口类型** |
|  |  |  |  |  |  |  |  |
| \***月收入** | \***人员身份** | **单位或学校** |
|  |  |  |

附件6

青岛市困难职工救助审批表

救助项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码 |  | 建档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困难类别 |  |
| 家庭人数 |  | 家庭月人均纯收入 |  | 家庭住址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 |  | 持卡人姓 名 |  |
| 申请救助原因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愿意接受审核。若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责任。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基层工会意见 | 承办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上级工会意见 | 承办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职工服务中心意见 | 救助金额：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业务部室复核 |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总工会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7

不予困难帮扶告知书

       同志：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困难职工帮扶申请，根据《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调查审核，您家庭因         ，不符合建档条件，不予帮扶。

若对本告知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复查申请。

签收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由基层工会留存备查。

附件8

困难职工脱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 致困因素是否消除 | 困难职工签字： |
| 脱困意见 | 入户调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